

关于万葵聚富湾 22 号家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万葵聚富湾 22 号家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万葵聚富湾 22 号家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章节的规定，我司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万葵聚富湾 22 号家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主要变更内容包含：

序号 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条款：	现条款：
<p>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进行统筹，使本基金的开放安排与本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策略以及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等相匹配。</p> <p>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p>	<p>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进行统筹，使本基金的开放安排与本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策略以及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等相匹配。</p> <p>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p>

<p>起 24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不含满 24 个月当日）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p> <p>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末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 4 周（每月 1 日所在周为该月第一周）的每个工作日（如该周无工作日则该周不开放）。</p> <p>其中，若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本基金份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不含满 6 个月当日）不允许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管理人及员工跟投名单提供给基金服务机构，由基金服务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进行控制，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数据导致的运营错误，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还应满足其它份额关于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如有）且不得在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豁免上述 6 个月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p> <p>仅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临时开放日可赎回（但不允许违约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按</p>	<p>起 12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不含满 12 个月当日）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p> <p>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第 2 个自然月（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第 3 周（每月 1 日所在周为该月第一周）的每个工作日（如该周无工作日则该周不开放）。</p> <p>其中，若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本基金份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含头不含尾，不含满 6 个月当日）不允许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管理人及员工跟投名单提供给基金服务机构，由基金服务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进行控制，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数据导致的运营错误，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份额还应满足其它份额关于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如有）且不得在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豁免上述 6 个月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p> <p>仅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临时开放日可赎回（但不允许违约赎回）不可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基</p>
--	---

<p>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 （管理人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发出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违约赎回费（如有）除外。</p> <p>当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时，本基金停止申购，且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p>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 （管理人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发出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开放日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违约赎回费（如有）除外。</p> <p>当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时，本基金停止申购，且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	--

序号 2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1 栋 1206 室</p> <p>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1 栋 1206 室</p> <p>法定代表人：赵虎</p> <p>联系人：赵虎</p> <p>联系电话：0769-39021534</p>	<p>（二）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鸿福西路万江段 8 号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栋 5703 室</p> <p>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鸿福西路万江段 8 号东江之星商业中心 18 栋 5703 室</p> <p>法定代表人：赵虎</p> <p>联系人：赵虎</p> <p>联系电话：0769-39021534</p>

我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管理人将设置 2026 年 5 月 6 日为临时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